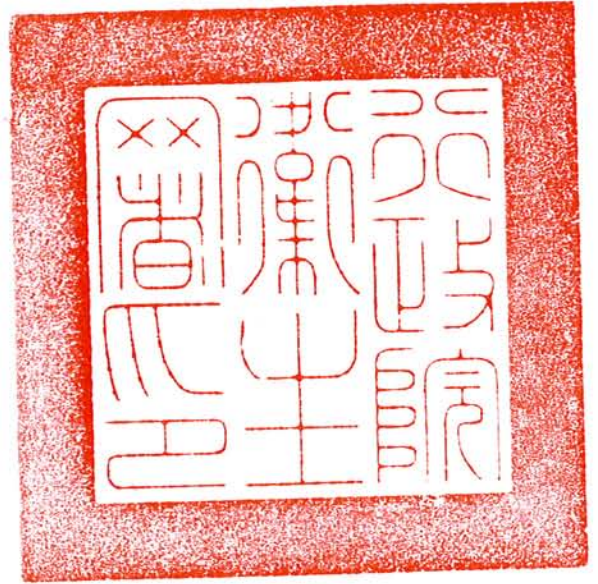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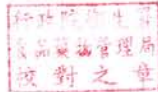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4034號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。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
表一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

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訂 lutein 於 其他一般 食品之使 用範圍及 限量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133	葉黃素 lutein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。 2. <u>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。</u> 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133	葉黃素 lutein	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133	葉黃素 lutein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。2. 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 不足之營養素時 使用。